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发行对象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汇特、挂牌公司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指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指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汇特
证券代码	87047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的综合工艺包服务，以及相关专有设备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372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宗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联系方式	010-6413502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7,1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50,0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5,277,703.40	213,367,129.03	234,347,970.56
其中：应收账款（元）	99,253,912.41	108,107,816.02	121,044,942.67
预付账款（元）	1,137,124.71	6,360,901.99	3,404,568.22
存货（元）	44,031,231.14	30,604,123.29	58,779,987.78
负债总计（元）	115,526,799.96	103,948,218.70	112,168,647.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60,885,827.78	41,410,670.64	51,959,4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595,919.92	104,401,210.65	116,298,42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2.09	2.33
资产负债率	59.16%	48.72%	47.86%
流动比率	1.67	2.00	2.01
速动比率	1.25	1.67	1.4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3,890,783.57	163,037,816.97	104,074,6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201,801.08	28,805,290.73	11,897,216.11
毛利率	45.69%	39.95%	39.47%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68%	32.01%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73%	30.03%	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5,898.14	-10,637,206.38	-21,455,62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1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1.43	0.91
存货周转率	1.74	2.62	1.4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8.9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31.60%，同时项目的回款模式同上一年无较大变化；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1.97%，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67%，本期新增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且部分客户集中在第四季度回款。

2、预付款项

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459.38%，增加5,223,777.2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为项目执行备货而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增加；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2,956,333.77元，减少46.48%，主要原因是截至2021年9月末已预付款项但尚未到货的物资款项减少。

3、存货

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30.49%，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度部分合同金额较高的实施项目在本年执行完毕并结转；同时，公司在当期优化了存货储备量；2021年9月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92.07%，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加，公司存货相应增加。

4、资产总额

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9.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完成的项目合同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9,703,926.96元，增长19.85%；2021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9.83%，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加，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导致资产总额相应增长。

5、负债总额

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10.02%，主要原因是2020年为确保正常周转并保有一定量的安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12,975,000.00元，但在2020年增加了供应商款项支付力度，应付账款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19,475,157.14元，应付账款减少额高于短期借款的增加额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减少；2021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8,220,428.77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多，对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本期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6、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31.6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度加大产品研

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当期执行完毕的项目增多所致；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6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以获取更多项目；同时，本期验收的项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7.46%，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9,147,033.40元，增长31.60%，同时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1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7.21%，主要原因包括：（1）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24%，系公司本期执行的项目多为全流程类项目，此类项目毛利相对降低；（2）研发投入加大，本期投入较上期同期增加约220万元。（3）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约367万元，主要系当期市场拓展及人员费用增加的同时，本期未享受上年同期社保费用的减免政策。

8、毛利率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9.47%、39.95%、45.69%，2021年1-9月、2020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波动幅度很小；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成本、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9、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9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6%、48.72%、59.16%，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每期均实现盈利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9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1、2.00、1.67，速动比率分别为1.44、1.67、1.25，公司2020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当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增长的情形下，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流动比率相较于2020年末变化很小，2021年9月末速动比率由2020年末的1.67降低至1.44，下降原因主要系2021年9月末流动负债增加的同时，虽然存货金额亦大幅增加，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比2020年末下降所致。

10、营运能力分析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1、1.43、1.36，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2020年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款管理以及原质保金转至合同资产核算；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非全年数据，可比性较差。且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占全年回款比例一般较高，预计2021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2020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2.62、1.74，2020年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部分合同金额较高的实施项目在本年执行完毕并结转；同时，公司在当期优化存货储备量导致存货余额减少，存货周转率增加。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非全年数据，可比性较差。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相对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新签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增加，导致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增加幅度超过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179.05%，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已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增加，以及为新项目执行备货而支付的采购合同预付款增加。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幅148.40%，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本期的支付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31%；（2）本期人员增加及薪酬结构调整，本期支付的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34.3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上限为 10 人，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为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 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不超过 10 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发行对象的确定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9号）。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最终确定以下两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存在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80,346	39,999,994.32	现金
2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2,543	4,999,997.56	现金
合计					6,502,889	44,999,991.88	

（1）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RHHKG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 5 号管委会办公楼 9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C839。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145
证券账号	0800****3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CD1X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5B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N4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48。
证券账号	0899****6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一类交易权限）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望京创新私募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①根据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C8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5。

②根据望京创新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望京创新私募基金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N46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48。

(6)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6.00~7.00元/股。最终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92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9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1元、2.09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2.33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201,801.08元、28,805,290.73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0.58元；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1,897,216.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未经审计）为0.24元。

（2）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Choice统计，公司自2017年1月5日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二级市场共成交100股，成交金额1,008元，成交价格为每股10.08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882,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4日。

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0.60元/股（复权前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

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000,000~7,1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0,000,000.00~50,050,000.00 元。最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502,889 股，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1.88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股数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346	0	0	0
2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2,543	0	0	0
合计：		6,502,889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

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报告期之前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1,999,991.88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44,999,991.88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999,991.8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	20,000,000.00
2	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3,000,000.00
3	支付税费	3,000,000.00
4	其他日常开支	5,999,991.88
合计	-	31,999,991.8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服务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江苏银行上海支行	2021年7月2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

						和支付员工薪酬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21年9月24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和支付员工薪酬
合计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无。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0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的综合工艺包服务，以及相关专有设备的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采购物资及服务、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税费、偿还银行贷款等开支。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目前的资金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张所需，抑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运营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已不再适当，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确保该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5 人；本次预计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潘建通先生与陈凯华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现已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股东 2 名，即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44 号）“第十九条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协议》第三十六条之“1.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所

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估值、增信/风险措施、投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等）；（4）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5）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的规定，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6.6 条之“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合伙人会议负责。”的规定，以及望京创新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业务办法》第三十五条之“基金投委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作出同意投资、不予投资或暂缓表决的决议。”，第三十六条之“基金投委会作出同意投资项目决策之后，由项目组开展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工作。”的规定，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在本次认购实施完成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充足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潘建通	16,370,889	32.74%	0	16,370,889	28.97%
实际控制人	陈凯华	16,129,287	32.26%	0	16,129,287	28.55%
第一大股东	潘建通	16,370,889	32.74%	0	16,370,889	28.97%

注 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 6,502,889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数据。

本次发行前，潘建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0,0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0,889 股；陈凯华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19,900 股、通过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9,387 股。潘建勇、陈凯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建通与陈凯华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且在双方内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潘建通的意见为准。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6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 6,502,889 股，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后，潘建通、陈凯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276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57.5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

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七）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

认对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日由各方在北京市签署: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在乙方发布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目标公司为本次新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需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的,需经该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签署方为合伙企业的,需经该签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另行豁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缴付新增股份认购价款义务的履行应基于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1) 陈述与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给甲

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在增资交割日前均为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

(2) 目标公司的批准。目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本次增资扩股所必需的内部程序、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取得了其签署且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上述条件的撤销、修改或放弃必须由甲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如任何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30 日内或甲方所接受的其他合理期限内满足，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给予撤销、放弃或调整外，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对象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对“公司治理”的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应选举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

因认购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第六章公司治理”部分关于提名董事条款的表述有歧义，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经公司与认购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友好协商，2022 年 5 月 31 日，双方签署了《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认购协议》对提名董事的表述进行调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第 6.1 条修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注：认购对象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的认购协议不含此条“公司治理”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各方确认，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等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进行限售外，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乙方应在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甲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本协议

签署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其原缴款账户。如果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其原缴款账户。乙方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应支付而尚未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赔偿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因目标公司的下列事项使得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直接的损害、损失,目标公司应对甲方作出赔偿:(1)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2)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除本协议第8.1/9.1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3.4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变更登记,且经甲方催告后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无法完成前

述事项，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认购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目标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除本协议第 8.1/9.1 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外，如果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乙方应在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甲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其原缴款账户。如果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其原缴款账户。乙方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应支付而尚未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在认购完成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1）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a）在认购完成日前，如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b）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或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1.2/12.2 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但本协议的终止及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包括该方在终止之前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如本协议根据第 11.2/12.2 条（1）款终止，乙方应在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甲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实际发生的天数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如本协议根据第 11.2/12.2 条（2）款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甲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乙方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应支付而尚未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3) 争议解决

若因本协议的存续、解释及履行而引起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上述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上述书面通知日期起三十（30）日内争议因故尚未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姬志杰、孙妍、吴佶峰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1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周子琦、张雪娇
联系电话	+86 10 52682888
传真	+86 10 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锋岗、张力强（已离职）
联系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注 1：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力强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离职。

注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生变更，由赵庆军变更为周含军。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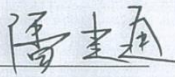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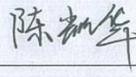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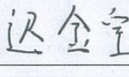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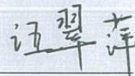
(潘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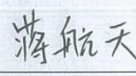
(陈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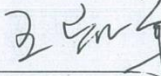
(迟金宝)



(汪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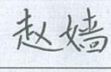


(蒋航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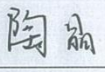


(王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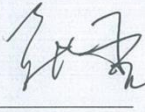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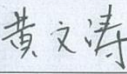


(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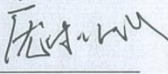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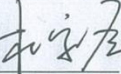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文涛)



(庞淞以)



(杜宗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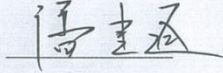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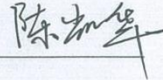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潘建通)



(陈凯华)

2022年6月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姬志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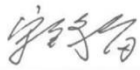


8月(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 A 审字 (2020) 0551 号及亚会审字 (2021) 第 01110051 号审计报告，以及亚会专审字 (2021) 第 0111005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宋锋岗)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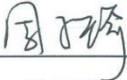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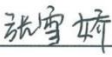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子琦)



(张雪娇)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五）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